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平衡表	5 -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0
(六)關係人交易	20 - 21
(七)質押之資產	21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一)依(八九)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2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 - 27
十、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8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9 - 44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三及五.1	\$217,658,462	\$202,644,820	\$15,013,642	7.41
流動金融資產		11,300	11,300	-	-
應收款項	三及五.2	1,022,937	805,409	217,528	27.01
預付款項		3,616,280	1,641,236	1,975,044	120.34
流動資產合計		222,308,979	205,102,765	17,206,214	8.3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及五.3	486,576,623	486,576,623	-	-
退休及離職基金		54,174,438	56,469,664	(2,295,226)	(4.0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40,751,061	543,046,287	(2,295,226)	(0.4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4				
土地		245,570,296	245,570,296	-	-
土地改良物		6,694,000	6,694,000	-	-
房屋及建築		1,217,084,205	1,202,480,533	14,603,672	1.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094,402	127,412,463	(3,318,061)	(2.60)
圖書及博物		55,144,510	54,836,374	308,136	0.56
其他設備		524,104,853	522,604,244	1,500,609	0.29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172,692,266	2,159,597,910	13,094,356	0.6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五.5	394,111,841	394,111,841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111,841	394,111,841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生物資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三	29,496,435	28,350,985	1,145,450	4.04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29,496,435	28,350,985	1,145,450	4.0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00	6,500	-	-
資產總計		\$3,359,367,082	\$3,330,216,288	\$29,150,794	0.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平衡表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增(減)金額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780,754	\$1,949,252	\$(168,498)	(8.64)
代收款項	五.6	27,069,619	13,062,739	14,006,880	107.23
流動負債合計		28,850,373	15,011,991	13,838,382	92.1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213,529	5,378,084	(164,555)	(3.0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4,174,438	56,469,664	(2,295,226)	(4.06)
其他負債合計		59,387,967	61,847,748	(2,459,781)	(3.98)
負債總計		88,238,340	76,859,739	11,378,601	14.80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及五.7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86,576,623	486,576,623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79,325,180	2,049,719,543	29,605,637	1.44
權益基金合計		2,565,901,803	2,536,296,166	29,605,637	1.17
餘絀					
累積餘絀		705,226,939	717,060,383	(11,833,444)	(1.65)
餘絀其他項目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271,128,742	3,253,356,549	17,772,193	0.5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359,367,082	\$3,330,216,288	\$29,150,794	0.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學年度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360,831,694	\$367,540,542	\$8,663,060)	(2.3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301,734	35,830,000	3,069,520	8.5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921,983	25,000,000	(2,151,089)	(8.60)	
	財務收入		7,068,678	7,001,000	1,600,674	22.86	
	其他收入		19,010,929	19,108,458	91,906	0.48	
	各項收入合計		453,135,018	454,480,000	(6,052,049)	(1.33)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六					
	董事會支出		347,696	700,000	(193,355)	(27.62)	
	行政管理支出		84,808,759	80,590,000	(6,138,049)	(7.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3,174,263	354,090,000	(15,494,039)	(4.38)	
	獎助學金支出		9,161,330	10,500,000	(1,920,427)	(18.29)	
	其他支出		8,488,937	8,600,000	(78,372)	(0.9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425,980,985	454,480,000	(23,824,242)	(5.24)	
	本期餘絀		\$27,154,033	\$-	\$17,772,193	-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學年度決算數	一一〇九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772,193	\$27,154,0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8,601,674)	(7,068,67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170,519	20,085,35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		14,624,253	19,016,133
電腦軟體報廢		240,00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6,260,447)	(4,089,26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00	(107,6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5,044)	337,5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預收款項減少		(168,498)	(2,784,2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5,637,883	32,457,919
收取利息		4,574,473	5,336,224
收取股利		3,802,573	2,258,74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4,014,929	40,052,8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退休及離職基金收現數		2,295,226	5,680,002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1,458,162)	(23,124,03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385,450)	(1,926,89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548,386)	(19,370,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45,931,472	178,482,986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2,000,000	2,00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792,433	1,666,96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31,924,592)	(190,488,21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56,988)	(1,719,819)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4,295,226)	(7,680,0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547,099	(17,738,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5,013,642	2,943,88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644,820	199,700,9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五.1	<u>\$217,658,462</u>	<u>\$202,644,82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學年度	一一〇九學年度	比較增減	
		決算數 金額	決算數 金額	差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58,877,482	\$360,831,694	\$(1,954,212)	(0.5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8,899,520	39,301,734	(402,214)	(1.0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848,911	26,921,983	(4,073,072)	(15.13)
財務收入		8,601,674	7,068,678	1,532,996	21.69
其他收入		19,200,364	19,010,929	189,435	1.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260,447)	(4,089,264)	(2,171,183)	53.0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161,398)	(2,891,859)	2,730,461	(94.42)
利息股利調整數		(224,628)	526,294	(750,922)	(142.68)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06,645)	(347,696)	(158,949)	45.71
行政管理支出		(74,451,951)	(84,808,759)	10,356,808	(12.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8,595,961)	(323,174,263)	(15,421,698)	4.77
獎助學金支出		(8,579,573)	(9,161,330)	581,757	(6.35)
其他支出		(8,521,628)	(8,488,937)	(32,691)	0.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4,864,253	19,016,133	(4,151,880)	(21.8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1,975,044)	337,554	(2,312,598)	(685.1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4,014,929	40,052,891	(16,037,962)	(40.0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66,015)	(14,744,879)	12,778,864	(86.67)
圖書及博物		(320,057)	(334,287)	14,230	(4.26)
其他設備		(6,359,318)	(6,844,865)	485,547	(7.09)
電腦軟體		(1,385,450)	(1,926,895)	541,445	(28.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0,030,840)	(23,850,926)	13,820,086	(57.9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984,089	16,201,965	(2,217,876)	(13.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2,812,772)	(1,200,000)	(11,612,772)	967.73
本期現金餘絀		\$1,171,317	\$15,001,965	\$(13,830,648)	(92.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沿革

1. 沿革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原名私立臺中商業專修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奉教育廳核准成立。

本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改名為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因試辦高級部期滿，又更名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經教育廳教三字46246號函核准增設工科，並改校名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經教育部臺(八八)教中(三)第8853543號函核准自九十學年度改制為普通高級中學，並更名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286人及294人。

2. 學 制

- (1) 國中部。
- (2) 高中部。
- (3) 職業類科。
- (4) 進修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會計業務係依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校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校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校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校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政策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惟不予按年提列折舊。

(3)修理及維護列入當年度之維護費項下。

(4)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項下。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例如交易成本)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且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

9. 無形資產

主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

10.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撫卹費項下。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本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本校亦制訂教職員工退職金設置辦法，每年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於會計年度決算前提撥之。

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年底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年底餘額認列，若有差額於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0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當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3.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校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4.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15. 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11. 07. 31	110. 07. 31
活期存款	\$108,754,570	\$95,658,049
支票存款	3,803,892	3,886,771
定期存款	105,100,000	103,100,000
合計	<u>\$217,658,462</u>	<u>\$202,644,820</u>

2. 應收款項

	111. 07. 31	110. 07. 31
應收利息	\$888,030	\$663,402
應收學費	134,907	142,007
合計	<u>\$1,022,937</u>	<u>\$805,409</u>

應收利息係定期存款於決算日估算應收未收利息。

3. 特種基金

	111. 07. 31	110. 07. 31
定期存款	\$455,238,178	\$455,238,178
有價證券	31,338,445	31,338,445
合計	<u>\$486,576,623</u>	<u>\$486,576,623</u>

有價證券部分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依成本法評價，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64,397,221元及79,486,653元。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A. 一一〇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化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土地	\$245,570,296	\$-	\$-	\$-	\$245,570,296
土地改良物	6,694,000	-	-	-	6,694,000
房屋及建築	1,202,480,533	14,603,672	-	-	1,217,084,2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412,463	3,298,827	(6,616,888)	-	124,094,402
圖書及博物	54,836,374	338,132	(29,996)	-	55,144,510
其他設備	522,604,244	9,477,978	(7,977,369)	-	524,104,853
合計	<u>\$2,159,597,910</u>	<u>\$27,718,609</u>	<u>\$(14,624,253)</u>	<u>\$-</u>	<u>\$2,172,692,266</u>

B. 一〇九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化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土地	\$245,570,296	\$-	\$-	\$-	\$245,570,296
土地改良物	6,694,000	-	-	-	6,694,000
房屋及建築	1,199,391,731	3,300,000	(211,198)	-	1,202,480,5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814,194	15,385,869	(1,787,600)	-	127,412,463
圖書及博物	54,492,623	343,751	-	-	54,836,374
其他設備	531,617,904	8,003,675	(17,017,335)	-	522,604,244
合計	<u>\$2,151,580,748</u>	<u>\$27,033,295</u>	<u>\$(19,016,133)</u>	<u>\$-</u>	<u>\$2,159,597,910</u>

本校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均為730,434,800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A. 一一〇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化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土地	<u>\$394,111,841</u>	<u>\$-</u>	<u>\$-</u>	<u>\$-</u>	<u>\$394,111,841</u>

B. 一〇九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化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土地	<u>\$394,111,841</u>	<u>\$-</u>	<u>\$-</u>	<u>\$-</u>	<u>\$394,111,841</u>

本校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代收款項

	111.07.31	110.07.31
代辦費	\$23,317,960	\$10,119,395
代收付捐助獎學金	3,751,659	2,943,344
合計	<u>\$27,069,619</u>	<u>\$13,062,739</u>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A. 一一〇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86,576,623	\$200,862,873	\$1,848,856,670	\$717,060,383	\$-	\$3,253,356,549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5,001,965	-	(15,001,965)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4,603,672	(14,603,672)	-	-
本期餘絀	-	-	-	-	17,772,193	17,772,193
期末餘額	<u>\$486,576,623</u>	<u>\$215,864,838</u>	<u>\$1,863,460,342</u>	<u>\$687,454,746</u>	<u>\$17,772,193</u>	<u>\$3,271,128,742</u>

B. 一〇九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86,576,623	\$188,799,993	\$1,845,767,868	\$705,058,032	\$-	\$3,226,202,516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2,062,880	-	(12,062,880)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3,088,802	(3,088,802)	-	-
本期餘絀	-	-	-	-	27,154,033	27,154,033
期末餘額	<u>\$486,576,623</u>	<u>\$200,862,873</u>	<u>\$1,848,856,670</u>	<u>\$689,906,350</u>	<u>\$27,154,033</u>	<u>\$3,253,356,549</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3,058,337,359元及3,048,393,302元。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截至一〇九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餘額215,864,838元。

平衡表(92年7月31日)		金額
加項	現金	\$0
	銀行存款	607,596,847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50,800
	應收款項	8,035,376
	預付款項	1,207,500
	特種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125,800
	小計(A)	617,016,323
減項	短期借款	0
	應付款項	46,144,232
	預收款項	1,498,828
	代收款項	33,407,010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0
	存入保證金	6,076,939
	設校基金	0
	小計(B)	87,127,009
基期(9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C=A-B		529,889,314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 用之賸餘款 (或收支不足)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5,992,025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3,867,218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9,301,980)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1,350,020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250,978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4,829,097)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7,685,157)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90,026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222,854)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264,535)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285,471)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83,193)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317,156)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393,834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516,112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39,909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062,880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01,965
至109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215,864,838
1/2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107,932,419
董事會通過額度		0

(2)其他權益基金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一一〇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1,863,460,342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8.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符合前述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

經常性收入計算如下：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帳列本學年度各項收入	\$448,427,951	\$453,135,018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358,877,482)	(360,831,694)
帳列經常性收入	89,550,469	92,303,324
加：基金及投資收益	31	397,861
申報本學年度各項收入	89,550,500	92,701,185
	60%	60%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最低限額	\$53,730,300	\$55,620,711

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支出計算如下：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帳列本學年度各項支出	\$430,655,758	\$425,980,985
銷售貨物及勞務支出	(338,595,961)	(323,174,263)
帳列經常性支出	92,059,797	102,806,722
加：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7,718,609	27,033,295
加：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385,450	1,926,895
減：財產報廢支出(含電腦軟體)	(6,611,006)	(17,025,798)
調整後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	\$114,552,850	\$114,741,114

調整後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超過最低限額，故符合免稅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2.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註1)	\$396,000	\$246,000

註1：業務執行費用係指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A.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出席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董事長	郭劉○惠	\$36,000	\$24,000
董事	林○生	48,000	30,000
董事	張○遠	48,000	24,000
董事	歐○明	36,000	24,000
董事	林○德	36,000	24,000
董事	莊○雄	24,000	30,000
董事	張○瑤	48,000	30,000
董事	林○嘉	42,000	24,000
董事	林○進	36,000	12,000
董事	李○裕	6,000	-
監察人	林○明	36,000	24,000
		\$396,000	\$246,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依(八九)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九)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1. 本校一一〇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2.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3. 本校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規定有效管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銀行存款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五、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明細表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五、4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五、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3
預收款項明細表	4
代收款項明細表	5
權益基金及累計餘絀變動明細表	附註五、7
收入明細表	6
用途別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活期存款	\$37,520,666	
彰化銀行－活期存款	1,142,458	
三信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29,216,024	
二信營業部－活期存款	4,303,588	
台灣銀行－活期存款	1,545,858	
中國信託－活期存款	35,025,976	\$108,754,570
合作金庫－支票存款	602,468	
彰化銀行－支票存款	2,796,691	
三信商業銀行－支票存款	404,733	3,803,892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定期存款	13,500,000	
三信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59,600,000	
二信－總社(定存)	32,000,000	105,100,000
合 計		\$217,658,46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特種基金	定期存款	\$455,238,178	
	有價證券-台灣水泥	17,270,325	\$32,362,218
	有價證券-國泰建設	9,226,940	4,434,359
	有價證券-台灣塑膠	4,841,180	27,600,644
退休及離職基金	銀行存款	54,174,438	\$64,397,221
		\$540,751,06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化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28,350,985	\$1,385,450	\$(240,000)	\$-	\$29,496,43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政府補助款	\$1,775,798	係學校預收政府之補助款。
其 他	4,956	
合 計	\$1,780,75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5.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課業輔導	\$10,821,210	
代收綜合	4,031,369	
代收代付教育儲蓄戶	3,783,326	
代收助學金	3,751,659	
代收團膳款	2,356,000	
其他代收款	2,326,055	
合 計	<u>\$27,069,619</u>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6.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58,105,268	
雜費收入	81,717,04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8,005,973	
電腦使用費	1,049,20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8,899,520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15,674,462	
受贈收入	7,174,449	
財務收入	8,601,674	
其他收入	19,200,364	
合 計	<u>\$448,427,951</u>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7. 用途別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 事 會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獎 助 學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人 事 費	\$-	\$47,296,071	\$301,953,196	\$-	\$-	\$349,249,267
業 務 費	110,645	13,580,584	11,903,951	-	-	25,595,180
維 護 費	-	2,507,264	6,170,430	-	-	8,677,694
退 休 撫 卹 費	-	4,457,026	10,315,137	-	-	14,772,163
折 舊 及 攤 銷	-	6,611,006	8,253,247	-	-	14,864,253
交 通 費	396,000	-	-	-	-	396,000
獎 助 學 金	-	-	-	8,579,573	-	8,579,573
其 他	-	-	-	-	8,521,628	8,521,628
合 計	<u>\$506,645</u>	<u>\$74,451,951</u>	<u>\$338,595,961</u>	<u>\$8,579,573</u>	<u>\$8,521,628</u>	<u>\$430,655,758</u>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故無須另行出具建議書。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此項業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未有此項業務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u>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u>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專任董、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無專任董、監事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不動產之出租 107/4/26 中市教高字第 1070035898 函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賸餘款未投資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賸餘款未投資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購買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未投資購買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並無投資基金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並無投資基金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並無投資基金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本校之帳冊，未有短絀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幣之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幣之事項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表件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672, 992, 674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3, 984, 089 } 三、舉債指數 = { 0 } ※融資管制額 = { 742, 913, 119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未有融資或借款之情事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融資或借款之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民國二十五年設立，故非為新設立學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民國二十五年設立，故非為新設立學校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25 號中市教會字第 1100063262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超過 3 次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本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本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本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未有附屬之機構，故不適用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告網站：http://shinmin.tc.edu.tw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未有重大應改善事項，故不適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未有重大應改善事項，故不適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黃宇廷



臺中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聲明結果：[V]是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宇廷



民國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0	0	180,000
	(四)代收款項	27,069,619	13,062,739	25,067,966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金	54,174,438	56,469,664	62,149,666
	(十)存入保證金	5,213,529	5,378,084	5,430,94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6,457,586	74,910,487	92,828,57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0	0	0
	(二)銀行存款	217,658,462	202,644,820	199,700,940
	(三)流動金融資產	11,300	11,300	11,300
	(四)應收款項	1,022,937	805,409	1,224,09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含退休及離職基金)	540,751,061	543,046,287	548,726,289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6,500	6,500	6,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59,450,260	746,514,316	749,669,119
三、借款淨額(C=A-B)		(672,992,674)	(671,603,829)	(656,840,54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3,984,089	16,201,965	14,612,880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融資管制額		742,913,119	752,613,654	729,904,945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8696 號

會員姓名：黃宇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九七六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472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一百一十 年度（自民國 一百一十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一十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黃宇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月

14

日

